

上海市节水减排专项扶持办法

(上海市水务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)

第一条 (目的依据)

为深入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，落实国家和本市节水行动方案，引导和鼓励企业（单位）加大节水减排力度，推动本市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，根据《节约用水条例》《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节能减排(应对气候变化)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1〕5号）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(扶持范围)

本办法主要扶持企业（单位）于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建成投产的以下节水减排项目：

（一）节水技术改造。扶持企业（单位）对节水设备设施（用水器具）的改造升级、与提高水重复利用率相关的节水技改、企业（单位）内部供水管网改造等项目。投资内容主要是与节约用水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（包括配套管网、水表购置、水处理设备、用水器具、工艺改造配套设施等）。

（二）污水资源化利用。扶持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，包括污水收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工程、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、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、污水近零排放科技创新试点等项目。投资内容主要包括管道工程、泵房建设、水处理设备购置、机电设备安装及其他配套设施。

（三）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。扶持各领域实施雨水回收利用、海水淡化利用等项目。投资内容主要包括配套管道工程、水处理设备购置、蓄水池建设、高效喷（滴）灌设备购置及其他配套设施。

优先扶持国家和本市重点支持的节水减排项目，鼓励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开展节水减排项目。同一项目只能选择本办法扶持范围中的一项给予扶持。已从其他渠道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第三条（扶持方式和标准）

对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且在本市年节水量达到一定规模的项目，按不同类型和年节水量，采用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扶持，扶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金额（与节水相关的投资）的50%。年节水量应按照国家标准《项目节水量计算导则》（GB/T34148-2017）计算。

（一）节水技术改造项目

对年节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节水技术改造项目，按照9元/立方米的标准给予扶持。

（二）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

年利用量5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，其中用于工业直流冷却使用的，按照1.5元/立方米的标准给予扶持；用于其他工业生产用水或城乡公共设施用水的项目，按照3元/立方米的标准给予扶持；用于河湖湿地生态补水的，按照0.1元/立方米的标准给予扶持。

（三）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项目

对年利用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非常规水源利用项目，按照 15 元/立方米的标准给予扶持。

第四条（资金来源）

本市用于节水减排专项扶持的资金在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中安排。

第五条（部门职责）

市水务局负责节水减排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；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。

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专项资金总体安排，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。

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和资金拨付审核，组织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，加强评价结果运用。

受扶持企业（单位）在按照现行有关财务制度使用资金的同时，要加强对获得扶持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，充分发挥扶持资金的示范效益。

第六条（申报条件）

申请专项扶持资金的企业（单位）及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依法设立、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（单位）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资金和纳税信用状况良好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；

（二）申报企业（单位）具有完善的用水计量、统计和管

理体系，用水水平优于本市同类用水定额标准，示范和推广作用明显，且未对公众利益产生负面影响；

（三）遵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。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境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不良的事件，无违法行为记录；

（四）申报企业（单位）原则上为用水企业（单位），若用水企业（单位）不是项目投资方，需用水企业（单位）与投资方联合申报（申报主体为用水企业（单位））；

（五）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导向；

（六）申报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要求和规定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文件，已稳定运行并产生一定的节水效益。

第七条（申报要求）

（一）市水务局每年组织项目申报，明确当年扶持范围及申报要求等。

（二）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，各申报企业（单位）应提供以下申报材料：

1. 《上海市节水减排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书》；
2. 申报企业（单位）的法人证书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、经工商部门年检合格的登记证书、评估等级等证明材料以及银行开户材料的复印件；
3. 项目真实性承诺函等相关材料；
4. 项目的审批（或核准、备案）文件信息；
5. 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项目决算审计报告

告或结算审价报告；

6. 若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模式的项目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八条（预算编制）

市水务局每年对本市节水减排项目进行动态排摸，按照排摸结果测算扶持资金，结合本年度资金支付情况，每年9月底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年度资金需求。市发展改革委按照《上海市节能减排(应对气候变化)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编制预算，按规定报市财政局。市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纳入年度预算。

第九条（项目审核和资金拨付）

（一）项目初审。上海市水务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等进行审核，组织项目评审和实地踏勘，出具评审意见；

（二）部门审定。建立由市水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共同组成的审定小组。审定小组根据评审意见，确定扶持项目名单和扶持资金，形成专项扶持计划草案，并在市水务局网站上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计划下达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市水务局将拟扶持项目清单和用款计划报市发展改革委，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下达资金使用计划，并抄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。

（四）资金拨付。市水务局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提出用款申请。市财政局按照国库直接支付相关规定，将扶持资金拨付给相关企业（单位）。

第十条（绩效管理）

市水务局、市财政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自评。强化绩效结果运用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下达的重要参考依据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十一条（监督检查）

专项扶持资金应用于企业（单位）后续节水技术改造、节水技术工艺推广、节水设备维护保养等，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不得截留、挪用。市水务局以抽查的形式对专项扶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报市财政局。如检查中发现弄虚作假、重复申报等情形，由市水务局向市财政局提出追缴专项资金的意见，并取消其本轮专项扶持资金申报资格。

第十二条（信息公开）

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水务局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公开专项扶持资金使用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三条（附则）

（一）各区可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各区节水减排相应扶持政策；

（二）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水务局负责解释；

(三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